# 2025年借款房子抵押合同模板(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5-01-28

*借款房子抵押合同一乙方：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

**借款房子抵押合同一**

乙方：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 元;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

乙方：

**借款房子抵押合同二**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借款总金额：\_\_\_\_\_\_\_\_元整。

2、借款期限：时间为\_\_\_\_\_\_年，即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抵押物名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区\_\_\_\_\_\_\_\_号楼\_\_\_\_\_\_\_\_\_室的楼房一套，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为止。

（一）甲方的义务：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 乙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归还借款。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乙方如不按期归还借款，该抵押物归甲方所有，用于抵偿借款金额，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为止。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

（1）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金。

（3）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遵守\_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借款房子抵押合同三**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债权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债务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所有的房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根据《\_合同法》、《\_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 元整(￥ )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 年\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借款的偿还：

1、还款方式的选择：\_\_\_\_\_\_\_\_\_\_\_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_\_\_\_\_\_\_\_\_\_\_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结清本金和利息。

2、乙方在清偿借款后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

3、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千分之三。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评估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将其名下的位于 的 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的全部价值/剩余价值作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该房屋产权证号为： ，面积： 平方米，房产价值/剩余价值为：\_\_\_\_\_\_\_\_\_\_ 元人民币。

第六条 本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_\_\_\_\_\_\_\_\_\_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第八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十条 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份各执一份，抵押登记机关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日期：\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日

**借款房子抵押合同四**

抵押权人(甲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 签订的 \_\_\_\_\_\_\_\_\_\_\_\_\_\_\_号《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_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位置：

2. 房屋类型：

3. 房屋结构：

4. 建筑面积：

5. 使用面积：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8. 房屋所有权证号：

9. 保险单编号：

第二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元。

1. 上述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_\_\_\_至 \_\_\_\_\_\_\_\_\_\_\_\_\_\_\_止。

2. 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坚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

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2.乙方须在办理完毕上述保险手续 \_\_\_\_\_\_\_\_\_\_\_\_\_\_\_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给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者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者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3. 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应为甲方，保险事故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毁损，保险期限至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本息及欠款还清为止。此外，保险单须订明保险公司在甲方的利益获得补偿之前，不得付给乙方任何保险赔偿金;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5. 乙方委托甲方为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授权甲方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用于修理该抵押物毁损部分或者偿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项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6. 如该抵押物出现毁损，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偿还未还部分借款本息，且甲方有权先行抵扣保险赔偿金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偿还所有欠款尚有余额，余额及该抵押物归还乙方，本合同即告终止。在偿清所欠款项之前，本合同设定的抵押权不解除。除上述外，该抵押物的毁损均不能使本合同失效，亦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

7. 如该抵押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的，则保险单下的赔偿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8. 甲方可以不需先行索偿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乙方索偿，在乙方补偿甲方利益后，保险公司之保险赔偿金则相应转付于乙方;

9. 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其价值减少，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

1.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 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第八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九条 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 抵押的解除

1.在借款人付清贷款合同规定的贷款本金连同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时，甲方须在乙方要求及乙方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该抵押物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

2.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分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抵押物的处分

1. 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 委托房地产等评估机构对该抵押物重新评估，并以上述评估价乘以抵押率所得金额收购该抵押物(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抵押率不高于70%);

(2) 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1 ) 依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并向借款人发出还款通知后30日内，借款人未能遵守该项通知将相关款项偿还给甲方的;

(2) 借款人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4) 乙方及或借款人为个人被法院下令监管破产，或乙方及或借款人为法人而被解散、接管或破产;

(5)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1) 支付因处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接管人的费用及报酬);

(2) 支付乙方欠缴的税款及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的费用及杂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及修补该抵押物的费用);

(3) 扣付根据贷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使用

1. 如该抵押物由乙方使用时，乙方必须合理使用该抵押物，不得把该抵押物用于及不得允许该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所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者任何目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但由于违反本条所作的改变而产生对该抵押物的任何增加物，该增加物则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第十七条 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 \_\_\_\_\_\_\_\_\_\_\_\_\_\_\_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30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第二十条 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其共有权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_\_\_\_\_\_\_\_\_\_\_\_\_\_\_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 \_\_\_\_\_\_\_\_\_\_\_\_\_\_\_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抵

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 (公章)

抵押登记机关：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签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签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签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